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文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41、9453、133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文杞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(想像競合犯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)，以及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相關之沒收。已詳述其調查、

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為警所查扣黑色工具箱內之扣案槍枝、子彈，係賴秋煌(已歿，業經第一審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)在上訴人不知情之下，擅自藏放在上訴人住處旁農地之木材堆。且上訴人於警方執行搜索、扣押時，就警方所詢扣案子彈材質一節，係根據曾服兵役及從事水電工作多年之經驗，答稱：「銅的」等語。原判決逕認上訴人知悉扣案子彈變成黑色之原因，並因上訴人與賴秋煌為多年好友，遽認上訴人事前知悉賴秋煌放置扣案槍枝、子彈之情，因而認定上訴人有非法寄藏扣案槍枝、子彈之犯罪事實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。

(二)警方依秘密證人A1所提供之線報，在上訴人住處執行搜索時，原僅查獲毒品，可見警方當時尚不知扣案槍枝、子彈存在。上訴人經警方告以「若主動交代槍、彈可以減刑」後，主動供出扣案槍枝、子彈之所在，並帶同警方前往農地木材堆取出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應依民國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5日生效施行前(下稱修正前)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原審未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四、惟查：

(一)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，自無不可。亦即，只要各證據資料相互間，就待證事實之存否，能彼此印證、互為補強，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，而本於確信自由判斷其證明力，自屬適法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案槍枝及子彈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，以及第一審勘驗警方執行搜索之蒐證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(下稱第一審勘驗筆錄)等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，而為前揭犯罪事實認定。並載敘：依第一審勘驗筆錄記載略以：「盧明宗(小隊長，下同)：我們目前是沒有搜到，如果你有，來，我們給你一次機會，你自己說出來，厚，我們……還有地方還沒看，有嗎？上訴人：（抽煙、沉默）。……盧明宗：有嗎？你有放，你有槍嗎？殷顯森(偵查佐，下同)：有啦，他點頭了。盧明宗：有嗎？……上訴人：別人的。……（上訴人帶員警前往放置槍枝的地方）……盧明宗：這裡喔？上訴人：嘿。……李政霖(警員)：黑ㄟ(按指上訴人)，子彈43顆，有意見嗎？1枝、1枝小號的（音譯）、2個彈匣喔。李政霖：這都你的嘛。上訴人：（點頭）嗯。……殷顯森：黑ㄟ，你為什麼你的子彈頭是黑色的？這什麼材質？上訴人：銅的。殷顯森：這也是銅，銅是將它鍍黑嗎？槍你也鍍過嗎？上訴人：蛤。殷顯森：槍你也鍍過，對嗎？上訴人：嗯」等語，顯示上訴人係警方執行搜索時，帶同警方取出扣案槍枝、子彈，並供稱扣案槍枝、子彈均為其所有，以及子彈彈頭鍍銅等情。佐以證人曾威勝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其曾向上訴人說有看到賴秋煌從機車取出一個黑色盒子，放在上訴人住處外面的木材堆，要上訴人自己去看一下，上訴人只回答「嗯」，沒有說什麼等語，足認上訴人於為警查獲前，已知悉藏放扣案槍枝、子彈之情。至於賴秋煌所述上訴人不知情一節，則與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：扣案槍枝、子彈是他人寄放等語不合，應係迴護上訴人之詞，難以採信等旨。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，就上訴人所為略如上訴意旨之辯解，以及賴秋煌之供述，如何均不足以採納，於理由中詳加論敘指駁。其所為論斷說明，尚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況參之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：「我主動告知

改造手槍1支及子彈43顆，係放置於住處旁農地放置木材處，以防水帆布遮掩的工具箱內，並且主動交付給警方。(問：你為何要將改造手槍1支及子彈43顆，放置於該處？)我會將槍枝及子彈放置於該處，是因為方便拿取，並且有防水帆布遮起來，以避免被其他人發現。(問：在該木材處旁，有停放你所駕駛之車輛000-0000〈警詢筆錄誤載為000-0000〉，警方在車內排檔桿位置，有查扣子彈1顆，請問你做何解釋？)這1顆子彈，應該是我不小心從該槍枝工具拿取時所遺漏的，本來這1顆應該也是放置於槍枝工具箱內的」等語，自承其於為警查獲前，曾拿取扣案槍枝、子彈。至上訴人與殷顯森間上開對話略以：「(問：黑ㄟ，你為什麼你的子彈頭是黑色的？這什麼材質？)銅的。(問：這也是銅，銅是將它鍍黑嗎？槍你也鍍過嗎？)蛤。(問：槍你也鍍過，對嗎？)嗯」等語，不論上訴人本意，僅指扣案子彈材質是「銅的」，抑或兼指其「知道彈頭變成黑色的原因」，均與原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寄藏犯行結果之正確性，不生影響。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泛言指摘：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云云，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並單純重為有無本件犯罪事實之爭執，難認是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(二)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，係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，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。所謂「發覺」，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責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；如有確切之根據因而對犯人發生合理之懷疑，即足當之。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，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，犯罪嫌疑人始坦承犯行者，即與自首之要件未合。

又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均係規定自首之情形，並依其是否已將槍械、彈藥移轉他人持有，而分別規定：未經移轉持有者，應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

械、彈藥；已移轉持有者，應據實供述全部槍械、彈藥之來源或去向，並因而查獲，始能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此規定乃刑法第62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，自須符合自首之要件，倘不構成自首，即無適用此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。

原判決說明：依卷附偵查報告、A1之警詢筆錄、A1所提出槍枝、子彈之手機側錄照片等證據資料，足認警方於查獲扣案槍枝、子彈之前，已掌握相當之客觀證據，且依第一審勘驗筆錄所顯示，警方一再要求上訴人主動交出槍枝、子彈，亦可知警方當時已有確切之根據，而可得合理懷疑上訴人涉嫌持有扣案槍枝、子彈等旨，因認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無從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泛言指摘：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違法云云，係就原審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指為違法，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違誤，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，再為爭執，或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依前開說明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